

# 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天公积金〔2023〕22号

---

## 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及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，各县区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51271-2017）《天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市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积金缴存年度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 2022 年度月平均工资执行[工资计算口径以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）为准]。

二、2023 年度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19852 元（根据天水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9407 元计算的月平均工资 6617 元的 3 倍确定）。月缴存额最高为 4764 元，即单位和职工月最高缴存额分别为 2382 元。自愿缴存人员（灵活就业人员）月缴存基数为 6617 元，缴存比例在缴存基数上从 10%-24%之间自行选择。

三、2023 年度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：秦州区、麦积区为 1720 元；秦安县、甘谷县、武山县、清水县、张家川县为 1670 元[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61 号）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]。秦州区、麦积区月缴存额最低为 172 元，即单位和职工月最低缴存额分别为 86 元；秦安县、甘谷县、武山县、清水县、张家川县月缴存额最低为 168 元，即单位和职工月最低缴存额分别为 84 元。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实行“一年一核”，缴存单位在每年 1 月或 7 月调整 1 次缴存基数，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缴存基数调整时，不再重新核定。自愿缴存人员（灵活就业人员）在每年 7 月调整 1 次缴存基数。

四、缴存单位应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单位及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%，且不得高于 12%，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，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。

五、各缴存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基数调整申报工作。各管理部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受理相关业务，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缴存基数上限或低于缴存基数下限，确保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26日



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